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林珮璇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3

電子信箱：100313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76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07623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一案，請本市市立各級學校（幼兒園）向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，並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8012590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